

ICS 49.045

V 36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行业标准

HB 8455—2014

民用飞机损伤容限要求

Requirements of damage tolerance for civil airplane

2014—05—19 发布

2014—10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、缩略语	1
3.1 术语和定义	1
3.2 缩略语	4
4 一般要求	4
4.1 设计原则	4
4.2 设计要求	5
5 详细要求	5
5.1 损伤容限设计	5
5.2 制造过程中的质量控制	6
5.3 损伤容限评定要求	6
5.4 持续适航	10
6 验证	11
6.1 概述	11
6.2 损伤容限分析评估	11
6.3 损伤容限试验验证	16
7 损伤容限相关的适航符合性审定	19
7.1 概述	19
7.2 要求提供的技术文件	19
7.3 耐久性/损伤容限验证试验的审定要求	2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、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薛景川、贾 晓、陈 莉、李旭东。